

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设备 运行维护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MB2A17956T

法定代表人：李飞峰

住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18 号

供应商：陕西熠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78625449R

法定代表人：查斌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西安大数据产业示范园 5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现有执法设备维保服务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设备运行维护项目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本项目范围内全部执法设备提供为期一年的专业维保、故障修复、巡检保障及技术支撑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执法记录仪、手持移动执法终端、车载云台设备日常网络掉线、系统账号无法登录等功能性故障排查与修复；
2. 提供执法记录仪电池检测、更换服务；
3. 提供执法记录仪背夹检测、更换服务；
4. 修复执法记录仪无法存储、TF 卡识别异常、存储卡故障等问题；
5. 修复手持移动执法终端指纹识别失灵、识别异常等故障；
6. 处理手持移动执法终端无法开机、开机异常等设备故障；



7. 车载云台摄像头故障修复：解决设备无法启动、成像模糊、花屏、黑屏、夜视失效、角度无法调节等设备故障；

8. 车载云台手控器故障修复：解决手控器无法开机、按键失灵、信号中断、无法控制云台及摄像头等故障；

9. 车载云台监控屏故障修复：解决监控屏无法显示、画面模糊、花屏、黑屏、触控失灵等故障；

10. 执法数据采集站硬盘故障检测、维修及功能恢复；

11. 每月提供执法设备使用数据统计、建立电子归档台账，保障设备运维资料完整可溯、规范备查；

12. 开展设备季度全覆盖现场巡检、隐患排查、设备调试、功能校验工作；

13. 落实重大节假日专项巡检、设备保障服务；

14. 提供合同期内全年常态化维修、售后技术支撑及应急响应保障服务。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年度维保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6300 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

本价格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工、配件、耗材、外勤、车辆、税费、资料整理、售后保障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周期为 1 年。服务期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可根据需要另行协商续约事宜。

五、验收要求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行业标准、设备原厂技术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全部维保服务工作，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服务规范达标。

2. 日常故障维修、现场巡检、备件更换等单次服务完成后，须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当场核查、签字确认验收，验收记录作为周期结算依据。

3. 服务周期届满后，乙方须完整提交全年巡检记录、维修台账、故障处置清单、备件使用明细、月度资料、服务总结报告等全套归档资料，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在 30 个自然日内组织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4. 若验收发现服务缺项、故障未彻底修复、设备运行异常、台账资料缺失、服

务不达标等问题，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偿完成整改、复检及闭环，直至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待运维工作全部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计人民币 ¥78520 元。

3. 2026 年 12 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60 % 合同价款，计人民币 ¥117780 元。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陕西熠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 号：72180078801100000208

行号：310791000176

七、服务承诺

1. 服务期内，乙方保障甲方执法设备账号正常在线、可正常登录使用，音视频调度链路通畅、业务功能正常（非正常自然损耗、恶意人为损坏、私自拆机、违规操作导致故障除外）。

2. 乙方提供全年 24 小时电话响应售后技术服务，随时接受甲方报修、咨询及技术支撑需求。

3. 针对不影响一线执法工作的设备离线、账号登录异常等软性故障，乙方承诺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完成排查修复（需返厂维修、硬件更换的除外）。

4. 如需返厂维修的硬件故障设备，乙方严格把控维修时效，返厂维修周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最大限度保障甲方设备正常周转使用。

5. 除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外，因人为等其他因素造成设备故障，单次维修费用在 2000 元及以内的，由运维服务方承担全部维修工作及相关费用。维修费用需经采购人认质认价。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承诺响应报修、未按期完成巡检、维修不到位、服务滞后的，每发

生一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因乙方服务失职、处置不及时造成甲方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影响执法工作开展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相应损失。

2. 乙方维修过程中使用非原厂配件、劣质配件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无偿返工并更换正品配件，并按该次维修费用的 50% 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达两次或返工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擅自解除本合同的，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对维修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因维修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原厂配件、劣质配件或维修工艺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含执法记录仪、车载监控、通讯设备等随车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以及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及补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数据恢复费等。维修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拆修、更换任何可能与执法或通讯相关的设备，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九、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可因下列情形终止：

1.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双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终止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 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依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

（二）因一方过错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过错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实际损失；双方均无过错的，互不追责，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内容严格依据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拟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核心条款、服务范围及服务标准。

2.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无法正常开展的，双方应及时沟通、友好协商，据实调整服务计划。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技
00014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买方）：西安南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6月25日



乙方（服务商/卖方）：陕西熠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6月24日

